

「嗚……嗚……」火車徐徐地從站台開出。想不到，暑假在不捨中劃上句號，看着鄉親不斷揮手，我心中有一股衝動想留下來。

我一出生，媽媽帶了我到香港，不曾回來過，當人家在談論家鄉的美景美事美食，我不能插上半句，原來我對家鄉的記憶是一片空白的。

今年，父母都出差去了，剩我孤單一個。他們不想我一個人悶著，便叫我回鄉下去玩，我抱着玩玩無妨的心態，就起程回去了。

故鄉給我的感覺總是那種窮鄉僻壤的樣子，徹頭徹尾的土。那感覺來自我的奶奶，每年她都會來這，她的衣裳總是破破爛爛的，褲管沾着黃泥，說着客家方言，一副大鄉里的模樣。奶奶說話通常很大聲，那次我帶她吃肯德基，她大大聲批評，說甚麼「用萬年油炸食物，熱氣啊」，弄得全場矚目，我可丟臉了。事後她還不斷埋怨它貴，所以我想故鄉的人也好不到那裏去。

顛簸了五個小時的山路，汽車到站了。一停下，下面的人立刻圍上來，有的是接人的，有的是託了人家買東西的。車門打開的一剎那，他們立刻往裏邊推啊，撞啊，生怕他們的獵物會不見了似的，難道在這分鐘他們孫子就會不見？他們的東西就會跑掉？真是可笑。

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終於鑽了出來，此時的天色，已近黃昏了。走出車站就是市場，說是市場，也不過被佔得只剩下路中的大街，地上髒兮兮的，到處流着黑水，所謂的攤檔只是往地上放一塊紅白藍尼龍布，商販再置上貨品，坐着矮橈，就開始擺賣。不過挺奇怪，才五點多，他們就陸陸續續地收拾東西了。我走到一檔水果檔，問道：「師傅，那麼早就打烊了？」只聽他說：「俺媳婦做好了飯，俺得回家吃飯，也好早回去陪陪她。」我在想多做一會不是賺更多錢嗎？也罷，反正他們都不正常，然後我便找了摩托車，報上地址回家去了。

到達奶奶家時，大家都在等我了，熱熱鬧鬧地吃過晚飯後，我便逕自去睡了。

第二天，大伙都幹農活去了，剩我一人在家，閒着沒事做，便把暑期作業都做完了。正打算出去溜達溜達，往門外一看，一個長者走了進來，我立刻警惕起來，難道他是賊？又瘦又老還拿著布袋的賊？不待我思考，他便往我手上塞了一包東西，笑瞇瞇地說：「華仔，送你一些番薯乾！好吃的，好吃的，來！」天上掉餡餅這等事我不信，他在推我在讓，我就是不信他。好在這時，小叔子回來了，經他提點，原來這老伯是二叔公。他平常有好東西都喜歡和人分享，見我第一次回鄉，便打算讓我嘗

嘗。他又把布袋打開，裏面還有甚麼臘肉啊，香腸啊甚麼的，看來我誤會他了，我忙聲道謝，老人便滿意地蹣跚走了。

叔公剛走，我就聞到一陣陣刺鼻的泥腥味！原來小叔沒洗腳就沾着泥巴進來，我真受不了。

這樣的日子持續了一個星期。在一個萬里無雲，蟬鳴鳥靜的下午，小叔子說帶我釣魚去，其實小叔只是輩分比我高，年齡大不了幾歲，長得黑黑實實，軍裝頭，性格開朗健談，可說是在故鄉裏第一個哥兒。我們在深山裏的一個深潭邊垂釣，那兒魚挺多，不一會，我的桶就裝滿了魚，反正再放不下了，便找個地方躺下來，我問小叔：「你怎麼不出去打工？」他答：「你別說我沒出息，在鄉下種種田，釣釣魚，逍遙自在。」這是多麼瀟灑的一種態度啊！釣了半天，小叔半條也釣不到，於是我們便打道回府了。剛到家門口，我發現門開了，裏面又沒人，我立刻慌裏慌張地檢查有沒有東西失去，不想，小叔子竟說：「這門壓根兒就是我沒關，反正村裏沒賊。」我對小叔子的話感到詫異，幸好最終東西也沒丟失。

假期就這樣無憂無慮的渡過了，唯一遺憾的就是沒見着奶奶，因為她到廣州看病去了。

現在，我不得不承認，我愛上故鄉了，那裏有互相關愛的鄰里，大家互相信任，外出不用鎖門，沒有城市人的冷漠、奸詐，這是令我羨慕的。我也終於知道，商家老早打烊的原因是他們不在追求金錢，而是在追求一樣幾乎被世人遺忘的最平凡的東西——幸福。

沒錯，這兒不富有，也不現代化，但是，這兒的人生活自在，不為錢而徒添壓力，這些就是我故鄉的特點——平凡而珍貴。

火車越走越遠，無情地把我帶走了。我閉上了眼，想像着下次再來時的情景，快了，快了……

教師回饋：取材精當，記事傳神，情感深摯；文章結構嚴謹，以倒敘法開首，寫出離開故鄉的感受，結尾遙相呼應。（沈佩玲老師）